

□ 通讯员 李满园

妻子婚后出现癫痫症状,丈夫认为妻子婚前有意隐瞒,夫妻由此感情破裂。丈夫诉请离婚,妻子同意,但要求丈夫给付经济帮助款,法院是否会支持?

近日,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离婚纠纷案。

案件回顾>>>

2006 年,张先生和王女士经人介绍后相恋,并于同年年底登记结婚,2007 年 8 月生育一子。后来,王女士出现癫痫症状。张先生认定王女士及其家人一开始就在欺骗他,双方多次协议离婚未果,张先生便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

张先生诉称,双方原本就属于“闪婚”,由于婚前缺乏了解,婚后感情不好,加上王女士婚前隐瞒了癫痫病,使得原本脆弱的夫妻感情破裂。2011 年,双方开始分居,夫妻感情已完全破裂,要求离婚。

王女士虽同意离婚,但要求儿子随她共同生活,由张先生承担抚养费。另外,王女士表示,她结婚前并没有出现癫痫症状,不存在婚前隐瞒癫痫病的事实,考虑到自身身体状况问题,离婚时要求张先生给付经济帮助款 15 万元。

法院在审理中查明,2018 年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向王女士签发《残疾人证》,2024 年 3 月,经法院宣告王女士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法院指定王女士的母亲作为其监护人。双方婚生儿子(17 岁)向法院明确表态,其长期跟随母亲及外祖父母共同生活,若父母离婚,要求跟随母亲共同生活。

法院经审理认为,张先生要求离婚,王女士也表示同意离婚,应视为双方夫妻感情已经破裂。因此,法院对张先生要求离婚的诉讼请求予以准许。关于子女抚养问题。双方均要求婚生儿子随各自共同生活。考虑到孩子基本一直跟随母亲和外祖父母生活,结合孩子本人的意愿、王女士的身体健康状况等因素,法院确认,孩子随王女士共同生活,张先生每月给付抚养费。

此外,根据王女士享受最低工资标准的实际情况、王女士的身体实际状况等因素,可知王女士生活较为困难,再结合张先生的收入情况,法院判令张先生给付王女士经济帮助款 5 万元。

该案现已生效。张先生已支付王女士经济帮助款 5 万元。

说法>>>

《民法典》第 1090 条规定:离婚时,如果一方生活困难,有负担能力的另一方应当给予适当帮助。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该条规定即为“离婚经济帮助”,该规定意在“帮助”,而非“义务”,即并非所有离婚案件都可以要求获得经济帮助。获得离婚经济帮助需要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第一,一方生活困难。审判实践

丈夫离婚后要给予帮助 妻子婚后癫痫症发作 法院判令男方给付经济帮助款五万元

中,认定“生活困难”一般有以下情形:一方缺乏或者丧失劳动能力,没有收入或者收入有限,难以维持当地一般生活水平;一方患病,自有财产无法持续覆盖基本医疗需求,以及当地一般生活水平;一方无住所等。需要说明的是,如果离婚时一方具备劳动能力,只是暂时生活困难,此后情况有可能好转,也可以主张一次性或者短期性经济帮助。第二,另一方具备负担能力。另一方在保证个人在当地的一般生活水平的前提下,才具备向一方提供经济帮助的可能。反之,如果另一方的经济能力连自己在当地的基本生活水平都无法保障,或者仅能够保障自己的基本生活水平,则无需向一方提供经济帮助。第三,生活困难发生于离婚时。如果一方的生活困难情形发生在离婚后,则不能向另一方主张离婚经济帮助。双方离婚后,在法律上已经缺乏直接的关联,彼此间并无帮助义务,一方亦无权要求对方给予经济补助。当然,如果一方出于自愿提供经济帮助,这属于自愿而为,在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通常亦不予否定。关于离婚经济帮助形式,可以由当事人协议确定,协议不成的话,由人民法院判决。司法实践中,根据双方当事人的实际情况,通常可采取以下经济帮助形式:货币帮助、劳务帮助(如接送入院治疗)、实物帮助(如提供住房);可提供一次性帮助、短期帮助和定期帮助等形式。

此外,根据《民法典》第 1053 条规定: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登记结婚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但根据医学定义,癫痫病不属于重大疾病的范围。因此,一方以对方患癫痫病为由,请求撤销婚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见习记者 王葳然 通讯员 姚彦静

实名制注册的电话卡,居然涉嫌电信诈骗?近期,普陀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了一起案件,通信公司上门维修人员将客户实名办理的电话卡非法出售。检察院对利用工作便利非法出售客户电话卡的黄某、马某,以及收购电话卡的上家刘某提起公诉。

名为上门维修通信设备 实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

哄骗老人办电话卡并非法出售

2023 年初,黄某、马某二人被抓获到案。原来,通信公司将包括维修在内的部分业务外包给了专门的公司,黄某、马某均为外包公司维修员工。二人供述,他们的工作职责主要是上门维修通信设备。几个月前,黄某在营业店门口结识了一名陌生男子,先是介绍了许多年轻人来办卡。后来,索性直接向黄某购买电话卡,每张电话卡开价 200 余元。

轻而易举就能获利,黄某十分心动,拉上同事马某一起干起了卖卡的勾当。此后,二人上门维修设备时,一有机会就以完成公司指标、优惠活动等为由劝说客户办理电话卡,往往帮客户办理四张电话卡,自己私自留下两张,给出的理由或是回公司备份、或是电话卡丢失。短短一个多月,黄某、马某就私自截留了 50 余张电话卡并卖出,牟利 1.8 万余元。经查,其中十余张被用于电信网络诈骗,涉案金额 200 余万元。

在选择开卡人群时,二人刻意选择年纪较大的老年群体办理,很多老年人搞不清楚开卡流程,稀里糊涂就开了卡。而且由于黄某、马某是通信公司派来的官方维修人员,多数客户并无疑心。但他们怎么也没想到,自己办理的电话卡会被卖给诈骗分子。

多地多个诈骗电话为同一号码段

2022 年末,徐女士接到一个“××2”开头的电话,对方自称是银行保险监督委员会工作人员,严肃告知徐女士在京东使用的白条业务是违规的,继续使用会影响征信,需要转账一笔钱到安全账户解决。徐女士信以为真,按照要求下载了两个远程通讯 APP 进行语音和视频。在对方的指示下,徐女士分别从工商银行 APP 和京东金融平台贷款 2 万余元和 4 万余元,转入对方提供的账户。

虽然收款账户为个人账户,但这并没有引起徐女士的警觉。就在她再次被要求下载其他几个金融 APP 进行贷款时,徐女士同事发觉异常,提醒徐女士可能为诈骗电话,此时徐女士才意识到自己被骗。

在徐女士被骗的同一时间,相同号码段开头的诈骗电话频频响起,全国多地均有人报警称接到“××2”开头的诈骗电话,被骗人数众多,被骗金额 1 万元至 70 万元不等。

经查,该号码并不是虚拟号,都来自某通信公司真实用户注册的手机号,通信公司后台记录显示,这些被用于诈骗的“××2”段电话均由维修人员黄某、马某二人上门服务时为客户办理。

说法>>>

检察官在办理案件时发现了该案中存在违规开卡的行为。为了完成推广任务,外包公司鼓励维修人员在上门维修时向用户推销电话卡业务,于是授权了部分开卡资格,通过手机端的专用业务软件在客户家内即可完成实名认证并开通手机号。根据检察官调查,在客户家开卡,难以核实开卡人真实身份、其对电话卡的实际需求,进而导致大量空白电话卡处于“监管盲区”。此外,由于公司疏于管理,维修员工直接参与业务推广工作,导致多张实名制电话卡被用于电信网络诈骗。为此,检察机关制发检察建议,建议相关公司在开展相关业务前,加强对员工进行的培训,提升员工反诈意识,切实履行好合理注意义务。同时,加强对空白电话卡的统一管理,并对已办电话卡的情况开展自查。